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福利彩票管理中心）的（“浙里有福·助力共富”公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浙里有福·助力共富”公益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兴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“浙里有福·助力共富”公益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舟山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兴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舟山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